

广东美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情况报告书

广东美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 19 日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美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广东省广弘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发行股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1419 号）后，立即开始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和公司债务重组的实施工作，现将实施情况报告如下：

一、 释义

公司、粤美雅	指	广东美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弘公司	指	广东省广弘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新发公司	指	鹤山市新发贸易有限公司
广新轻纺	指	广东省广新外贸轻纺（控股）公司
工商银行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山支行
农业银行	指	中国农业银行江门分行鹤山支行
中国银行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融公司	指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广州办事处
平安信托	指	平安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广弘食品	指	广东省广弘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广丰农牧	指	惠州市广丰农牧有限公司
教育书店	指	广东教育书店有限公司

二、 债务重组方案的实施情况

1、以资抵债（工商银行）

公司与工商银行签署《资产抵债及减免利息协议书》，公司依据北京德祥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德祥”）出具的《评估报告》（京德评报字〔2008〕第 039-1 号），以截至 2008 年 5 月 31 日粤美雅的账面价值 119,569,119.40 元，评估价值为 209,920,262.17 元的资产抵偿工商银行的债务 196,030,000.00 元本金，同时工商银行豁免截至 2008 年 5 月 31 日的 61,151,000.00 元利息及资产交割日之前的利息。

2008 年 12 月 23 日，公司与工商银行签署了《交割确认协议书》（见附件 1），确认《资产抵债及减免利息协议书》已生效；工商银行同意并确认，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资产抵债及减免利息协议书》项下出售的资产，已经于 2008 年 12 月 23 日移交给工商银行占用、控制和管理，并自 2008 年 12 月 23 日起，与该等出售资产相关的一切权利义务、损益由工商银行享有或承担；公司将协助工商银行办理该等资产的过户和交割手续。

截至本报告书公告日，公司以资抵债工商银行的资产过户手续已经全部办理完毕。

2、以资抵债（农业银行）

公司与农业银行签署《资产抵债及减免利息协议书》，公司依据北京德祥出具的《评估报告》（京德评报字〔2008〕第 039-2 号），以截至 2008 年 5 月 31 日粤美雅的账面价值 36,016,789.34 元，评估价值为 54,465,549.02 元的资产抵偿农业银行的债务 54,400,000.00 元本金，同时农业银行豁免截至 2008 年 5 月 31 日的 19,188,181.37 元利息及资产交割日之前的利息。

2008 年 12 月 23 日，公司与农业银行签署了《交割确认协议书》（见附件 1），确认《资产抵债及减免利息协议书》已生效；农业银行同意并确认，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资产抵债及减免利息协议书》项下出售的资产，已经于 2008 年 12

月 23 日移交给农业银行占用、控制和管理，并自 2008 年 12 月 23 日起，与该等出售资产相关的一切权利义务、损益由农业银行享有或承担；公司将协助农业银行办理该等资产的过户和交割手续。

截至本报告书公告日，公司以资抵债农业银行的资产过户手续已经全部办理完毕。

三、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情况

1、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公司潜在非流通股股东广弘公司以豁免粤美雅 21,919.11 万元债务和赠送 9,000 万元现金作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对价；除广弘公司之外的其他 21 家非流通股股东将共计 21,605,809 股送给流通股股东，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送 1 股；广弘公司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对于未明确表示同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非流通股股东，广弘公司承诺对该部分股东的对价安排先行代为垫付，对于存在持有股份被质押、冻结等原因导致其无法向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的部分非流通股股东，广弘公司承诺对该部分股东的对价安排先行代为垫付，代为垫付后，该部分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如上市流通，应当向代为垫付对价的广弘公司偿还代为垫付的款项或股份，或者取得代为垫付的广弘公司的同意。

2、 实施情况：

(1) 2008 年 12 月 25 日，广弘公司出具《关于粤美雅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豁免相关债权的函》确认，自出函之日起豁免应收公司 21,919.11 万元债权（见附件 2）。

(2) 200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收到广弘公司支付的 9000 万元现金对价款项（见附件 2）。

(3) 2008 年 12 月 25 日，广弘公司收购原大股东广新轻纺持有公司 117,697,24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9.68%）过户完毕并公告，2009 年 1 月 20

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送出 21,605,809 股，其中广弘公司代垫股份 16,587,598 股，广弘公司代垫股份后尚持有公司 101,109,64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50%（见附件 2）。

四、 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实施情况

1、重大资产出售方案概述：

公司与新发公司签署《资产出售协议书》，公司依据北京德祥出具的《评估报告》（京德评报字〔2008〕第 039-3 号），将截至 2008 年 5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为 335,307,904.90 元、评估价值为 530,164,557.03 元的经营性资产连同经评估后的 428,558,897.90 元的负债（不含应交税费 7,203,178.58 元和应付广弘公司 219,191,107.22 元，广弘公司对本公司债权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时予以全部豁免），按照评估后资产净值 101,605,659.13 元一并出售给新发公司。本公司自资产出售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之出售资产毁损灭失的风险以及与出售资产相关的公司原有业务和正常经营所产生的盈利或亏损均由新发公司享有或承担；本公司现有员工也将随资产一并由其承接；本公司现有业务也将由其承继。同时，新发公司承担本次交易的税费。广新轻纺按约定对本次交易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2、实施情况：

（1）2008 年 12 月 26 日，公司与新发公司、广新轻纺签署了《交割确认协议书》并在资产交割清单上签章（见附件 3），确认《资产出售协议书》已生效；三方共同确认，自交割之日起，《资产抵债及减免利息协议书》项下出售的资产移交给新发公司占用、控制和管理，与该等出售资产相关的一切权利义务、损益由新发公司享有或承担；公司将协助新发公司办理该等资产的过户和交割手续。截至本报告书公告日，公司拟出售资产中已办理过户的资产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资产总额的 96.74%，余下 3.26% 的资产过户手续正在办理中。正在办理过户手续中的资产包括：

a. 房屋与土地

序号	地址	房产证号	面积（平方米）	评估价（元）
1	鹤山市文明路2号6、7、8层	粤房字第0324943号	1080.63	2,935,563
2	鹤山市新升苑16号之一	粤房证地字第1034823号	72.9	4,267,130
3	鹤山市人民西路7号七座之二	粤房证地字第2173716号	3376.65	
4	鹤山市口岸保税仓		10288.41	9,799,260

b. 股权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比例（或股权数额）	评估价（元）
1	鹤山美伊毛纺织有限公司	100%	0
2	鹤山美盛纺织有限公司	100%	0
3	昆百大（000560）	518000股	6,418,020
4	S上石化（600688）	300000股	2,502,786

根据本公司与该等资产承接单位签署的《资产出售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该等资产的交割过户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实质影响。

（2）截至本报告书公告日，公司拟转移的 430,353,449.44 元债务中已经获得同意债务转移债权人所持债权额为 380,912,458.45 元（与前次公告的金额一致没有发生变化，占拟转移债务总额的比例为 88.51%），其余 49,440,990.99 元债务（占拟转移债务总额的比例为 11.49%）为生产经营性负债，根据公司与新发公司签署的《资产出售协议书》，至交割日债权人尚未同意转移的债务，由新发公司承接和偿还，并由广新轻纺承担连带责任。

（3）公司已于 2008 年 12 月 29 日收到资产出售款项 101,605,659.13 元（见附件 3）。

（4）公司员工已经与新发公司重新签署了《劳动合同》（部分合同样本见附件 3）。

（5）公司诉讼担保事项的解决情况：①平安信托于 2008 年 12 月 22 日出具终结执行及解除查封申请书，2008 年 12 月 23 日法院下达执行裁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解除了对相关资产的查封；②公司与工商银行以资抵债协议生效后，工商银行对公司的诉讼事项自然解除；③公司对海山公司、健美纺织的担保事项已经获得相关债权人的同意解除函，并于 2008 年 8 月 5 日进行了公告；④公司

对美雅纺织的担保事项已于 2008 年 12 月 22 日获得华夏银行的同意解除函；⑤公司对鹤山电力的担保事项，已经获得鹤山市人民政府和广新轻纺的担保函；2009 年 2 月，债权人、债务人、偿还责任人、担保方共同签署《还款免息协议书》，约定由偿还责任人偿还约定款项后解除担保方的担保责任；2009 年 3 月 31 日，偿还责任人已经按照约定偿还金额履行偿还责任。（前述担保诉讼事项解决相关函件见附件 3）。

五、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实施情况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概述

公司与广弘公司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广弘公司持有的注入资产。广弘公司持有的注入资产经广东大华审计后备考合并报表账面价值为 189,180,360.68 元（深华〔2008〕专审字 377 号），经广东联信评估后价值合计为 402,640,085.30 元（联信评报字 2008 第 A0491 号、A0492 号、A0493 号），权益增值额为 213,459,724.62 元，评估溢价 112.83%。本公司依据评估价值购买标的资产，按照 2.15 元/股发行价格（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0.90 元/股溢价 138.88%），共计发行 187,274,458 股。

2、实施情况：

（1）公司购买广弘公司持有的广弘食品 100%的股权、广丰农牧 85.78%的股权和教育书店 100%的股权，已于 2008 年 12 月 29 日办理完毕过户手续（见附件 4）。

（2）公司已于 2009 年 6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增发股份的登记，登记增发股份 187,274,458 股，增发后公司总股本为 583,790,330，随后公司将公告本报告书。

综上所述，除下列情况外，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和债务重组方案的核心内容已经实施完毕：

1、公司拟出售资产中已办理过户的资产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资产总额的 96.74%，余下 3.26% 的资产过户手续正在办理中。根据本公司与该等资产承接单位签署的《资产出售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该等资产的交割过户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实质影响。

2、拟转移负债中，由于部分债权人未联系到的原因，尚有约 4944 万元经营性负债未获得相关债权人同意函，根据相关协议约定，由新发公司承接和偿还并由广新轻纺担保，不存在潜在风险。

六、 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广弘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的承诺：

1、广弘公司对于股份锁定承诺：

非公开发行股份锁定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广弘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郑重承诺：粤美雅本次向我公司发行的 187,274,458 股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及粤美雅股票恢复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锁定期”）不转让或上市交易。在锁定期内，因本次发行的股份而产生的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于股份拆细、派送红股等方式增持的股份）也不转让或上市交易。

股权分置改革股份限售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广弘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承诺自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广弘公司对于业绩承诺：“保证粤美雅重组完成后，拟注入资产当年实现盈利不低于盈利预测水平，2009、2010 年连续两年净利润在 2008 年基础上每年增长不低于 10%，不足部分由广弘公司现金补足”。

3、广弘公司对于保持独立性承诺：广弘公司将与粤美雅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保持相互独立，现承诺如下：① 保证粤美雅的人员独立：
（1）我公司推荐的粤美雅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如获粤美雅董事会聘任，将专职在粤美雅工作、并在粤美雅领取薪

酬，不在我公司及全资附属企业或控股子公司双重任职；（2）我公司保证粤美雅的人事关系、劳动关系独立于我公司及全资附属企业或控股子公司。② 保证粤美雅的财务独立：（1）粤美雅继续保持其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继续保持其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2）粤美雅继续保持独立在银行开户，我公司及全资附属企业或控股子公司等关联企业不与粤美雅共用一个银行账户；（3）粤美雅依法独立纳税；（4）粤美雅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我公司不干预粤美雅的资金使用。③ 保证粤美雅的机构独立：粤美雅将依法保持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保持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我公司及全资附属企业或控股子公司等关联企业之间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④ 保证粤美雅的资产独立、完整：我公司保证不占用粤美雅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⑤ 保证粤美雅的业务独立：（1）保证粤美雅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2）保证我公司（包括我公司控制的企业）、关联方及实际控制人避免与粤美雅发生同业竞争；保证严格控制关联交易事项，杜绝非法占用粤美雅资金、资产的行为，并且不要求粤美雅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3）保证不通过单独或一致行动的途径、以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以外的任何方式，干预粤美雅的重大决策事项，影响粤美雅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

专此报告。

附件 1：有关债务重组方案实施的文件

附件 2：有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的文件

附件 3：有关重大资产出售实施的文件

附件 4：有关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实施的文件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美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的签章页。）

广东美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六月 日